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50086585C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三、五路沿線土地開發計畫
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三、五路沿線土地開發計畫
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應對於園區應列管事業廠家之溫室氣體排放，進行盤查及驗證作業。
- 二、園區硝酸及氨氣之空氣污染物總量應各減量 10% ，其餘空氣污染物總量不得增加。
- 三、應於民國 98 年底前完成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可行性之檢討。
- 四、應責成本案進駐廠商每年執行環境會計帳，以作為企業對環境外部成本內部化之努力，及提供未來內、外監督之基礎資訊。
- 五、應責成本案進駐廠商投保企業責任險，負起因廠商疏失所導致之環境災害、意外災害及受害民眾之責任。
- 六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裝

訂

線